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 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 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 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句容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城北填埋场。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内所有内容。质量要求合格。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句容市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2875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3.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年底一次性付清。（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明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句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82736527 26X8
地 址：	地 址：宜兴市高塍镇塍文路 3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2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汤水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0-87891127
传 真：	传 真：0510-878998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xqhbtsj@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宜兴宜城城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0 1616 2380 5120 6950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则抵触内容无效，待项目定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签证单、工程测量资料、工作联系函、工程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与工程计价、计量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书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3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等；（8）工程量清单；（9）图纸；（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进场前 14 天提供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所在地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所在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明广。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所在地办公室；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在施工现场之进出口，承包人须提供、安排指示牌、警告告示、灯号及所需之交通指导员等。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之所有赔偿。

承包人须遵从公安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的停泊、容许的时间等条件及限制，并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负责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将前述需求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视为发包人所取得的出入施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已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只能在本项目内部使用。 1.9.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方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只能在本项目内部使用。

1.9.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正式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场地，如遇客观原因，不具备整体交付条件时，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分阶段移交场地。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全套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和 PDF 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28】天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GB/T50328-201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执行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违约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与招用的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承包人应对务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劳动合同和安全教育情况应上传至“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B.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C.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D.承包人就本工程与第三方所签署的全部合同均应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报监理人备案，所有的专业分包单位和设备、半成品、成品材料供货商，必须经过发包方考核同意后开展分包和采购工作。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不能满足施工和技术要求的单位、材料退场时，承包人应立即执行。

E.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单位的关系。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F.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 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G.承包人所有施工活动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办公环境。

H.承包人应遵守治安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办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其他各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

L.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清理所有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如果有),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使完工后的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达到发包人完全满意。

J.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K.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L.承包人的项目住地执行镇江市建设工程临时工棚管理办法。承包人工程建设临时设施、工棚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拆除，若承包人拒不拆除，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拆除，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明广；

身份证号：3426251983090513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42015014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142015014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03519；

联系电话：15995387068；

电子信箱：271562846@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塍文路 3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历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扣5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及时整改，罚款5000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及时整改，罚款5000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80%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2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及时整改，罚款2000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及时整改，罚款2000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3.3.5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90%的，每人次罚1000。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即便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利要求任何分包人撤离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分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建设管理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挂靠、借用资质而中标，施工时转包、分包，则取消施工并要求退场。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报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质监部门参与验收的工序验收项目及影响工程目标的关键部位，具体在现场确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包括办公家具）。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所有进场材料需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做好施工中的安全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令发出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发出后 7 天内，如遇客观原因导致用地交付或行政审批手续滞后的，发包人可逐步完善相关准备工作，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发出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元，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中标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3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上述等级范围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由原设计单位盖章，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0.变更估价

10.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其它各类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a、当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10%时，超过 10%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时，超过 5%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 料差价的取定参照镇政建[2008]89 号文（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注：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 （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 2026 年第 03 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确定总报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其它各类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a、当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10%时，超过 10%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时，超过 5%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 料差价的取定参照镇政建[2008]89 号文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注：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 （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 2026 年第 03 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

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招标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招标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施工期间发生人工、材料及其他政策性调整时按实调整。B、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项目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执行中标时的综合单价；投标项目中没有的项目，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预算价编制依据确定的单价经招标人审核后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投标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招标人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预算价-招标人暂估价及暂列金额）]。C、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年底一次性付清，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方式：结算价=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或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基础按文件规定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或按文件规定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竣工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必须经市政府结算造价审核部门审计后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 7%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方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工程审计价的 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 年免费质保，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元，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 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详见 7.7。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句容市人民法院起诉；